

关于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推荐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发出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 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问题 1.补充披露母子公司分工及子公司情况, 问题 2.成长空间及业务转型风险, 问题 5.污水处理运营项目的运作模式及可持续性, 问题 9.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问题 10. 四会科亚转让事项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问题 11.与广州中洁资金往来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问题 12.劳动用工合规性, 问题 13.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问题 22.转贷的合理性、合规性, 问题 23 (1) 是否对关联方资金拆入构成依赖, 问题 26 (1) 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4
问题 1. 补充披露母子公司分工及子公司情况.....	4
二、业务与技术	6
问题 2. 成长空间及业务转型风险.....	6
问题 3. 技术先进性及未来发展方向.....	8
问题 4. 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9
问题 5. 污水处理运营项目的运作模式及可持续性.....	10
问题 6. 订单获取的合规性.....	11
问题 7. 生产经营合规性.....	13
问题 8. 工程分包与劳务分包的合规性.....	15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6
问题 9.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6
问题 10. 四会科亚转让事项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18
问题 11. 与广州中洁资金往来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19
问题 12. 劳动用工合规性.....	22
问题 13.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3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4
问题 14. 财务核算的规范性.....	24
问题 15. 污水投资运营模式下设备归集是否合规.....	27
问题 16. 部分投资运营项目含税收入的准确性.....	29
问题 17. 聚合氯化铝与主要原材料盐酸价格变动不一致.....	32
问题 18. 水处理剂收入是否具有增长性.....	33
问题 19. 污水处理设备及污水处理工程收入整体呈下滑趋势.....	35
问题 20. 主要产品成本归集是否准确.....	36
问题 21. 预付货款、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37
问题 22. 转贷的合理性、合规性.....	39

问题 23. 其他财务问题	41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45
问题 24. 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45
问题 25. 发行相关情况	46
问题 26. 其他问题	47
问题 27. 中介机构勤勉履职	49

一、基本情况

问题1.补充披露母子公司分工及子公司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有 3 家全资子公司（肇庆领誉、四会中水、广州中水）、1 家控股子公司（湖北众净）、1 家参股公司（湖北博净）。其中，广州中水、四会中水分别成立于 2018 年 6 月、2020 年 9 月；湖北众净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发行人购买了郭晓俊和江杰分别持有湖北众净 38.70%、12.28% 的股份，目前发行人与湖北众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湖北众净 50.98%、49.02% 的股份；湖北博净成立于 2021 年 1 月，发行人与郭晓杰、武汉净迪过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湖北博净 40.00%、30.00%、30.00% 的股份。目前，上述两家公司均未实际开展业务。

（1）母子公司分工及发行人利润来源。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业务布局、母子公司业务分工、主要内部交易安排、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报告期内肇庆领誉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大幅增长、四会中水盈利较少、广州中水亏损的原因，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②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调节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各子公司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董监高以及客户或供应商等输送利益的情形。③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母子公司分工、各子公司成立时间及经营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陆续成立两家子公司、收购一家控股子公司并在申报前参股设立湖北众净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

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2) 收购湖北众净与参股湖北博净的合理性。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收购湖北众净与参股湖北博净的原因、程序合规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两家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等）分别占发行人前一年相关财务指标的比重，取得湖北众净控制权的依据及合并具体时点，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能否有效控制湖北众净，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②说明收购或参股的主要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人员留任、技术、客户等影响收购或参股标的持续经营的重要条款。③补充披露两个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拥有的生产设备或生产线、知识产权或非专利技术等重要资产、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主要客户（供应商资格）等，并说明与发行人的整合措施及效果，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高度相关性及协同性。④说明湖北众净成立时间较早而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的原因，发行人对两家子公司的下一步经营安排及合理性、可行性。⑤补充披露两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说明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前述股东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合作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⑥说明郭晓俊与郭晓杰是否具有亲属关系，说明两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共同客户或供应商。⑦补充披露

湖北众净建设铝型材污泥综合循环利用生产聚合氯化铝项目的具体情况、主要用途，“先建后验模式”的依据是否有效，做出相关批复并同意“未披先建”的相关主体是否适格，发行人事实上是否仍然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证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视情况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2.成长空间及业务转型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我国从事污水处理企业较多，污水处理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资金壁垒。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华南地区，拟通过湖北众净、湖北博净开拓湖北地区业务。

（1）补充披露市场竞争格局。请发行人结合水环境治理行业企业总体数量、体量规模分布情况、技术水平、业务类型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全国、华南地区以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所在省市水环境治理行业的竞争格局、发行人所处位置、市场份额，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主要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

（2）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竞争力。请发行人：①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从事智能化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集成和销售，并未涉及生产环节。请使用简明清晰、便于投资者理解的语

言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商业模式、主要技术、生产过程、采购原材料及机器设备后的加工和集成方式，说明再生产过程对产品价值、竞争力的提升情况，如何体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核心竞争力。②说明上升流污水碳氧化处理（SCRW）及双膜法（生物膜+膜生物法）技术的应用领域、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应用（开始应用时间、主要项目数量、客户持续购买与流失情况）、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比较情况等，并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水处理剂及相关运营服务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3）跨区域拓展业务的可行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所处行业区域壁垒特征，湖北地区污水处理的相关政策、市场供需情况，发行人产品的运输半径、竞争优劣势，湖北众净及湖北博净的技术水平、客户、实际经营及发展规划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拟通过湖北众净、湖北博净拓展湖北地区业务的可行性。②说明发行人跨区域拓展业务的计划、具体措施、相应能力及可行性，区域外业务拓展是否受到限制、发行人成长空间是否受限。

（4）业务转型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发行人：①分析说明水处理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与运营服务、智能化污水处理设备及工程服务业务在资金需求、技术水平、人才储备、客户类型、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异同。②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发展运营服务、智能化污水处理设备及工程服务业务面临的主要困难，公司持续获取直接及间接融资的能力是否能够支撑后续业务开展，业务转型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

响，是否存在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技术先进性及未来发展方向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处理污水的主要技术包括上升流污水碳氧化处理（SCRW）技术、双膜法（生物膜+膜生物法）技术、微电解消毒技术、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等核心技术及工艺。上升流污水碳氧化处理技术的适用范围广，除黑臭河涌治理外，亦可适用于传统污水厂提标改造、生活污水处理、临时设施应急等。双膜法技术用于农村生活污水、传统污水厂提标改造、医疗废水处理等。截至2020年末，研发部门人数共39人，发行人共拥有7项发明专利。

请发行人：（1）结合污水处理行业技术迭代情况、技术的应用场景、成本优势、污水处理效率以及可比公司情况，分别说明上升流污水碳氧化处理技术、双膜法技术的先进性以及相互替代性，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并披露发行人未来的技术发展方向。（2）列表披露发行人每个发明专利的核心功能、所应用的产品或服务，并结合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逐一说明专利的技术先进性。（3）结合核心技术人员背景、研发部门人员的数量及背景、研发费用率变化、在研项目、专利申请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能否支撑各项业务保持核心竞争力。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广州净水销售及服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5.04%、44.79%、50.21%，广州净水为第一大客户。另外，发行人存在向同行业公司销售水处理剂的情况。

（1）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可持续性。请发行人：①按销售商品、运营服务（投资及委托）、建造服务分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信用政策、合作背景、合作年限、在手订单等，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合作是否稳定，销售金额及占比变化的原因，分析同一客户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变动、不同客户相同产品价格及毛利率的差异及合理性，退出前十大客户后报告期内是否仍与公司存在购销关系。②说明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心员工、主要股东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③按合作时间进行分层，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层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举例说明与成立时间较短的客户合作的合理性。

（2）客户集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请发行人：①结合主要客户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发展趋势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披露客户集中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广州净水、广州自来水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及服务类型、金额及占比、毛利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上述产品及服务在技术水平、定价方式、成本、价格、毛利率

等方面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况。③结合发行人产品竞争力及运输半径、市场供需情况、区域性壁垒、股东背景、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运营服务业务主要来源于广州净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合作约定情况，是否存在被替代、或终止合作的风险，发行人对该客户是否构成重大依赖。④结合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与客户对外销售的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水平、毛利率等方面的差异，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合作的合理性，是否对产品具有完整定价权，是否依赖后者终端销售渠道，是否存在向同行业公司调货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程序、获取的证据及结果。

问题5.污水处理运营项目的运作模式及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改善生态环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快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按照国家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统一部署，广东省亦大力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发行人以此为契机，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相继取得 10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业务，上述 10 个项目运营期均为 1-3 年，均已到期或将于 2021-2022 年到期。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述 10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类型，是否均为黑臭水体污水处理设施。（2）补充披露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的具体运作模式，发行人承担的主要工作内

容及需要达到的成效，是否为一次性项目，运营期结束后是否存在重复的运营需求；补充披露目前广东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的进展情况，并说明随着相关整治项目的逐步完成，发行人相关业务是否存在需求持续减少的风险，必要时请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3）补充披露上述 10 个项目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除上述 10 个项目外报告期是否承接了其他运营服务项目，已到期运营项目的续期情况，测算若上述 10 个项目到期后无法续期，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4）按照生活污水、工业废水、黑臭河涌污水、医疗废水等污水处理场景，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污水处理运营业务的合同签订情况，包括运营期限、污水处理区域、合同金额、履约进度、客户验收和结算条件、收入、成本、毛利率，并结合各场景下污水处理的市场空间，说明发行人的业务拓展方向。（5）结合发行人在污水处理运营方面的技术储备、核心竞争力、市场地位、订单获取情况，说明发行人切入污水处理运营领域的优势和劣势，后续订单获取是否具备可持续性。（6）结合广州市污水处理领域的市场空间、行业区域性壁垒、发行人跨区域市场拓展能力、在手订单情况等，量化分析发行人污水处理运营业务的成长空间，说明该业务的发展是否面临瓶颈。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6.订单获取的合规性

（1）主要客户订单获取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

人财务负责人孟宇曾就职于发行人主要客户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进入该客户供应商体系的时间、方式以及相关订单获取情况，说明公司在进入该客户供应商体系或获取订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或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对孟宇形成重大依赖，是否存在丧失相关供应商资格（如有）、订单被撤销或被处罚的风险。②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发行人核心员工是否曾在发行人主要客户处任职，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前述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员工（包括前员工）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及合规性。

（2）招投标具体情况及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磋商或双方协商等方式获取客户。请发行人：①按业务类型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并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是，请列表披露前述订单所涉具体项目名称、金额及占比、执行情况、订单的有效性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③按业务类型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为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订单获取过

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7.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环保违规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部分资质将于 2021 年底前陆续到期，子公司肇庆领誉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对产品质量控制有较高要求。

（1）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①结合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分析说明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②说明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排放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指标不符合要求或环保设备未正常运行等情况，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整改规范措施、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业务资质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各项资质的取得时间及有效期，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如是，请补充披露原因、应对措施及对发行人的影响。②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③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具

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无资质或超越许可范围生产经营所涉项目（产品或业务环节）、实施过程、实施结果、是否因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规范解决措施及有效性，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等。

④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主体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专业人员挂靠使公司取得并持有相关工程资质的情形。如有，请详细披露相关情况。

（3）安全生产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②结合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安全问题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

（4）产品质量控制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的生产销售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②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同条款中关于产品质量保证、退换货、售后等方面的约定以及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存在的产品质量纠纷和客户退换货情况，退换货比例（如有）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③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投诉、纠纷、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或财产损失等，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4）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8.工程分包与劳务分包的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工程服务，在不违反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土建施工可进行分包。但未披露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分包情况。

(1) 补充披露工程分包与劳务分包的基本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工程分包供应商（如有）、劳务分包供应商（如有）的基本情况、资质取得情况，分包涉及的工程项目、分包具体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②说明前述分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特殊利益安排；对比分析分包成本和自主作业成本，说明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补充披露公司对工程分包项目和劳务分包项目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发行人与分包供应商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④说明劳务人员工资与所在地同工种工资标准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由劳务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劳务外包款项结算周期、清结情况，是否存在拖欠工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工程分包与劳务分包的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工程分包或劳务分包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业主方同意，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是否符合关于禁止违法分包、转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包供应商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资质。②说明分包中是否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是，请详细披露包括但不限于相应项目、金额、占

比、完工情况、不规范的具体情形、原因、法律风险，发行人规范分包业务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工程的实施过程、实施结果及工程质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分包施工过程中是否曾发生工程施工质量纠纷、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不规范分包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向施工队、个人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用工形式；如有，请披露各类用工形式的金额、占比、项目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施工质量纠纷（如有）、劳务纠纷（如有），说明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法律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9.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会碧洲、德庆供水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其中，杨宇、马艳芳、周若瑜分别持有四会碧洲 45.00%、40.00%、15.00% 的股权；德庆供水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州中洁的全资子公司。（2）根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信息，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博芳环保与四会碧洲不存在同业竞争”。

（1）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公

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挂牌后是否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及合规性，是否需要并已经在事前进行了信息披露。

②说明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与申报前公开披露文件是否存在矛盾或不一致的情形，如是，请列表对比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挂牌相关规定的情形。③结合发行人挂牌时间、前述同业竞争起止时间、公开承诺的具体内容等，分析并补充披露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以及本次申请文件对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2）补充披露四会碧洲、德庆供水相关信息。请发行人：

①结合四会碧洲、德庆供水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办公场地、技术、客户、供应商、主要股东等方面的关系，补充披露四会碧洲、德庆供水与发行人之间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②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及《审查问答（一）》问题 11 等规定，分析并补充披露前述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及有效性。③补充披露四会碧洲将其全部污水处理业务委托给发行人运营的合规性、是否违反合同约定，相关费用承担及收益分配安排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拟选择在所有电镀企业搬迁至新产业园后注销四会碧洲的原因、预计注销时间。

请发行人充分、有针对性地揭示同业竞争相关风险、做

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及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问题10.四会科亚转让事项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杨宇、马艳芳、华泓化工分别持有四会科亚 45.00%、40.00%、15.00%的股份，周若瑜疑似华泓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四会科亚曾为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大气污染治理、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园项目进行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等，尚未开展实际业务。2020 年 8 月发行人以 0 元价格将四会科亚 20%的股权转让给马艳芳，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四会中水以 600 万元购买四会科亚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1）说明周若瑜是否为华泓化工的实际控制人或股东，如是，请说明未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情况的原因及合规性，请补充披露前述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周若瑜共同持股四会碧洲、四会科亚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2）结合周若瑜的基本情况、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周若瑜的合作历史、背景、原因及合规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与周若瑜及其持股或任职的企业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3）结合工业园项目的具体内容，补充披露四会科亚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并说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在其

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关联企业任职或持股，是否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以及相关结论是否有充分依据。（4）补充披露 2020 年 8 月、10 月四会科亚进行相关股权和资产转让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特殊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请发行人视情况揭示风险、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及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问题11.与广州中洁资金往来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根据申请文件，（1）2008 年 8 月，杨宇、马艳芳、李明玉设立广州中洁。2017 年 2 月，为方便转贷，杨宇、马艳芳、李明玉将广州中洁股权转让给高鸣鸣、李瓚，杨宇和马艳芳委托高鸣鸣、李瓚代为持有广州中洁的股权。（2）2018 至 2019 年，关联方广州中洁分别为发行人第一、第三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金额的 21.18%、3.73%，主要系发行人开展污水处理设施投资运营业务时部分小规模供应商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故统一向广州中洁采购、签订合同、结算货款、取得发票，广州中洁再向供应商采购、签订合同、结算货款、取得发票或收据。（3）2021 年 4 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 2018 至 2019 年与广州中洁及其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及交易进行了追认，并遵循“平进平出”的价格原则。

（1）股权代持的合理性、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广州中洁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定价依据及

公允性，股权转让款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对赌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提供历次股权代持涉及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②说明李明玉、高鸣鸣、李瓚、范东苗相互之间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情形，李明玉、高鸣鸣、李瓚、范东苗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员工、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③补充披露广州中洁后续发展规划以及股权代持是否已经解除，如否，请说明原因、合理性，以及发行人如何从源头上杜绝此类转贷行为。④结合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原因、相关关联交易未在事前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广州中洁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等情形，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为规避银行贷款政策以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监管规则、税收及其他法律法规而进行股权代持。

（2）与广州中洁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供应商选取标准，更换供应商的难易程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广州中洁间接采购终端供应商的主要原材料类型、金额及占比，说明上述供应商各期的付款情况、货物流和资金流是否匹配，目前是否已直接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及相关交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监高、核心员工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列表披露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以及各期采购内容、价格、数量、金额及占比，说明上述采购发生的进项税是否无法抵扣。④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期初应交增值税、本期计提、实际缴纳和期末应交增值税和进项税转出的金额，量化分析发行人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购置金额，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⑤分析说明发行人通过广州中洁采购数量及金额是否与相关污水处理设施投资运营进展情况是否匹配，并结合运输距离和运输方式说明前述事项是否与运输费用匹配。⑥对比分析说明发行人向广州中洁、广州中洁向供应商、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的同期采购同款机器设备、配件、建材等原材料价格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是否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存在显著不一致的情形，与广州中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⑦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替其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请发行人充分揭示风险、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有关情况并对（1）及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供应商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采购金额占比、核查结果，并说

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3) 结合报告期各期增值税的具体计算缴纳情况, 核查增值税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金额、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的勾稽关系。

问题12.劳动用工合规性

(1) 员工人数大幅增长的原因。根据申请文件, 2018 年至 2020 年各期末, 公司员工人数 53 人、142 人、201 人。请发行人说明: ①报告期各年公司新增和减少的员工人数情况, 员工人数大幅增长的原因, 是否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变动趋势相匹配, 公司现有办公场所能否满足现有人员需求。②新增员工是否存在关联方前员工, 如是, 进一步说明相关人员占新增人数的比例、报告期在关联方的任职情况、报告期是否参与了发行人的工作、目前在发行人承担的工作等情况。③对比分析公司员工薪酬与当地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是否存在差异, 如是, 请补充披露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 劳务外包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 公司存在委托深圳市碧蓝环保生态有限公司为公司部分污水处理运营项目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资质,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②说明以劳务外包形式为前述污水处理项目提供运营服务的原因, 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业主方同意, 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情形; 是否所有运营项目均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如否, 请对比用工成本、毛利率等分析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正式员

工人均薪酬与支付劳务外包机构的人均费用之间的比较情况，测算在所有劳务外包人员均为正式员工的情形下各期人工成本变动情况及合理性。④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的名义按照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情形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的情形。

（3）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形。请发行人：①结合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②测算并说明如按正常比例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对成本和利润的影响，如补缴社保及公积金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结合前述情况，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3.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股权代持情形，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不规范、频繁资金往来等情形，发行人挂牌后存在新增同业竞争，存在转贷、环保违规、信息披露不规范等情形。本次申请文件与已披露文件存在矛盾或不一致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被相关主管机关发现或处理的违法违规情形、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相

关情形未被发现或处理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2) 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处按类型补充披露或以索引方式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并说明前述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相关结论依据是否充分；对于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制度建设与执行等情况，如不涉及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请在“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处披露。(3) 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是否反映公司治理规范性严重不足或存在重大缺陷，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不符合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条件的风险，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及相关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4) 结合前述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切实提高执业质量，督促发行人修改、完善公开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内容。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14.财务核算的规范性

(1) 收入确认方法披露不充分。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业务分为销售商品、运营服务（投资及委托）、建造服务三类，其中销售商品、建造服务涉及验收环节。请发行人：①按销售商品、运营服务（投资及委托）、建造服务等业务模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结算时点及依据，逐一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②补充披露除水处理剂销售外，发行人 2018 至今所有项目的业务模式及基本情况，包括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内容、开始运营时间、合同期限、项目进度、合作终止时间、收入、成本、毛利率、结算周期、回款情况等，分析说明上述项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③结合上述项目主要合同条款、行业惯例等，逐一说明对该项目划分为 BOO、PPP、EPC+O 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④结合新收入准则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满足条件，说明发行人委托运营业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还是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⑤补充披露销售商品、建造服务验收标准、证据及周期，是否存在已交付未通过验收的情况。⑥补充说明污水运营服务项目（投资及委托）合同条款是否就污水处理需要达到的效果进行了约定，实际处理效果是否符合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发生过水质超标的情况。⑦详细说明投资运营服务业务如何通过在线监测、不定期抽检等方式检验发行人水质情况，若水质达标，上述数据是否可以作为投资运营服务收入确认时点及结算依据，风险报酬转移是否已发生转移，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补充披

露委托运营服务下客户对水质的监测方法及水质超标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2) 污水处理工程服务由完工百分比法调整为终验法是否应追溯调整。根据申请文件，2018 至 2019 年，发行人污水处理工程服务按照与工程委托方确认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2021 年 4 月，发行人就该服务 2020 年收入确认方法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改为公司施工建设完毕并取得工程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外部宏观环境、内部控制、销售模式、业务性质、收入确认的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是否发生变化等因素，分析说明将 2020 年污水处理工程服务收入确认方式调整为终验法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上述调整认定为会计政策变更而非会计差错更正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②按照终验法对报告期各期污水处理工程服务的收入确认进行测算，分析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与完工百分比法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差异及原因。

(3) 存在多项会计差错更正。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对 2018 至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其中 2018 年分别调增净资产、净利润 4.08%、10.87%，2019 年分别调增净资产、净利润 3.88%、3.14%。请发行人：①逐项说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形成原因、更正后会计处理的依据，披露各项会计差错累计对各期净利润、净资产的影响比例。②说明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内控缺失、审计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是否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如存在会计基

础工作薄弱、内控缺失，请说明整改情况。③说明相关调整是否存在导致收入、成本跨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利润调节或操纵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范围、程序、依据，并就发行人财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2）核查发行人单项履约义务的识别、履约进度的确认方法是否合理、履约进度是否与提供物业服务的时间进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履约进度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5.污水投资运营模式下设备归集是否合规

（1）污水投资运营期满后是否可无限制收回固定资产。根据申请文件，在开展污水处理设施投资运营时，发行人将自产的污水处理设备归集为公司的固定资产，未归集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发行人各类业务采用自产的污水处理设备、水处理剂的相关会计核算方法，不同业务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差异，说明上述产品、设备在发行人参与项目中如何区分以及对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将部分运营服务及建造服务收入以设备、水处理剂销售收入的形式提前予以确认的情况。②分析说明 **BOO** 模式项目中，客户是否对基础设施拥有控制和主导权，运营期满后发行人是否可无限制收回固定资产，**BOO** 模式项目中设备的归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库存商品的

在手订单占比情况，结合销售周期、备货周期、生产周期、发货周期，详细说明各期末存货结构及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④各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以未决算或未审计等名义长期挂账的已实施完毕并实际交付的工程施工余额，是否转入应收款项并计提坏账准备。⑤补充披露各类别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分析说明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⑥说明原材料收发存、结转至工程施工科目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2）部分投资运营项目终止时间与在建工程中完工时间不匹配。根据申请文件，白云区龙归一体化污水处理服务项目运营终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但显示 2019 年完工。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内容、开工与竣工时间、投资规模、累计投入资金、转入固定资产的内容、时间、金额，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并说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依据、是否存在已竣工未转固的在建工程。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机器设备的名称、金额、成新率，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产品产能、设计污水处理量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规模、主要机器设备原值变动、生产人员规模的匹配关系。③说明在污水处理设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④结合融资租回固定资产情况，分析说明新租赁准则的执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

确意见。(2)说明对固定资产监盘的具体时间、地点分布等详细情况，并对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存在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尚未验收的产品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并发表意见。(4)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存放地点、盘点方法及比例、盘盈和盘亏的具体情况，并就是否充分履行了盘点程序、发行人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问题16.部分投资运营项目含税收入的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部分投资运营项目污水处理单价和实际处理水量乘积与确认的销售收入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增值税以部分项目按保底水量确认收入所致，但仍有部分项目上述差异低于增值税应缴金额或未明确是否按保底水量确认收入。(2)2018至2020年，发行人运营服务收入分别为1,556.64万元、6,742.74万元、11,634.90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24.25%、59.52%、71.28%。另外，发行人运营项目周期通常为1至3年，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所运营周期10至30年的BOT项目差异较大。截至目前，发行人10座投资运营的污水处理设施中有5座已经到期。

(1) 2018至2019年污水处理设施利用率较低。根据申请文件，2018至2020年，发行人污水处理设施利用率分别为42.36%、49.52%、81.82%，其中部分污水处理投资运营项目设施利用率低于100%。请发行人：①按投资运营、委托运营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各项目全年污水设计水量、实际处理水量及同期设计水量。②结合上述披露、设计水量主要

依据、主要合同条款、当地用水情况及相关政策、水质标准、市场供需、污水处理能力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投资运营、委托运营主要项目实际污水处理量与同期设计污水处理量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达到设计污水处理量，以及拓展业务至湖北地区的必要性。③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海珠区石溪涌、海珠区人纸涌及天河区杨梅河及一体化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利用率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因设备利用率较低而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效益或亏损的迹象。④说明污水处理运营项目超负荷运转是否合理，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超负荷处理的水质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2) 惠州六污项目污水处理单价较高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通常情况下单个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运营规模越大、期限越长，运营单价越低，而在运营期限较短则客户将支付更高的污水处理单价以作为风险补偿和成本补偿。惠州六污项目污水处理单价为 8.29 元/吨，高于发行人 1.73 至 3.2 元/吨的主要价格区间。请发行人：①结合项目待处理污水水质情况、出水水质要求、竞标激烈程度、政府预算、项目运营规模及期限等方面，按投资运营、委托运营补充披露各项目污水处理费单价的定价原则、调整周期、协商确定调价的过程等，是否完全由客户定价，是否存在超出政府指导价格收费、与当地政府进行分成的情形，并结合报告期内来自政府背景客户的收入占比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②量化分析项目升级改造、运营成本上升、项目增容等因素对报告期内污水处理单价的影响，结合上述披

露及分析，按运营项目逐一说明污水处理单价的差异及合理性。③结合主要合同条款、污水处理内容、项目运营模式及规模等，对比分析发行人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污水处理单价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3）按保底水量确认收入却按实际处理水量结算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与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约定月实际处理水量达不到设施招标设计水量百分之八十时，按照设计水量的百分之八十结算。其中，河涌管理所石溪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暂按 2019 年实际处理水量进行回款结算，对于保底水量超出实际处理水量部分所确认的应收账款，暂未支付。为此，发行人就客户尚未支付部分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说明投资运营、委托运营各个项目的保底水量、实际结算水量的确认标准和原则，结合实际结算水量的审批确认时间和审批周期，说明是否导致收入出现跨期的情形。②结合污水处理单价变动情况、实际结算水量、税收优惠政策及相关合同条款等，按项目逐一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污水处理实际结算金额与最终确认收入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③结合上述分析、各项目所处区域的城市、县城、建制镇、乡村的污水排放量和处理能力以及人口数量变动情况，说明污水运营服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与期后日常维护费用的匹配性。④若客户下调污水设计水量或均按实际处理水量结算，量化分析上述调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⑤结合主要合同条款、同行业可比公司污水运营项目收入确认原则、客户

还款能力等，详细说明按保底水量确认收入的合规性，尚未支付部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是否虚增收入，双方就上述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争议。

（4）是否具备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请发行人：①结合主要合同条款、污水服务内容、技术水平、行业惯例等，说明发行人运营项目周期较短的合理性。②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对政府客户及非政府客户的收入占比及变动原因，客户构成及项目承接能力是否存在不利变化。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运营服务（投资及委托）各期新承接项目（不含原有项目的续签或改扩建）的收入金额、变动趋势及项目来源，说明报告期内获取工程合同但未获取后期运营合同的项目名称、未获取的原因，结合上述披露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获取运营项目的能力，未来业务拓展是否面临较大的瓶颈。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程序、获取的证据及结果。（2）对 2018 至 2020 年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7.聚合氯化铝与主要原材料盐酸价格变动不一致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水处理剂主要产品聚合氯化铝销售价格分别为 460.84 元/吨、497.04 元/吨、505.29 元/吨，对应主要原材料盐酸采购价格分别为 139.75 元/吨、129.56 元/吨、326.75 元/吨。

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原材料、机器设备行业供求、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数量变化、市场公开报价、同行业公司采

购价格等第三方可比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原材料、机器设备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各期采购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产品细分行业状况、市场供求趋势与竞争程度、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有效物质含量、运输距离下游主要客户经营趋势等方面，量化分析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定价的影响，说明聚合氯化铝与主要原材料盐酸价格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3) 结合主要产品生产流程下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单位产品耗用原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化、主要原材料占比及其他相关因素，说明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原因，量化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4) 结合运营项目（投资、委托）投入的人工、材料、设备、设施利用率、保底水量主要合同条款等，以及运营项目的定价依据，逐项补充披露报告期不同项目之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同一项目不同期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合理性。(5) 结合技术水平、设备生产加工过程、产品及服务构成、运营规模及期限，对比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采用集成模式的情况下，污水处理运营服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8.水处理剂收入是否具有增长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水处理剂收入分别为 3,145.24 万元、3,921.39 万元、3,687.19 万元。另外，受运输半径影响领誉环保生产的水处理剂无法销售到湖南、湖北等中部地区。

(1) 运输半径是否限制了水处理剂业绩增长。请发行人：

①结合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环境、区域市场供求趋势与竞

争程度、产供销周期、在手订单及期后新签订单情况、下游主要客户经营趋势及合作年限、运输半径等方面，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水处理剂收入变动的原因，与行业趋势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是否一致。②量化分析发行人水处理剂收入是否与上一年末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存货金额水平相匹配。③补充披露公司运输半径范围，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半径范围内省份收入分布及变动原因；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广东省以外地区的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子、分公司及办事处等机构，已经完成项目、产品销售收入。④结合上述披露、产品运输半径、外设仓库、水处理剂产供销周期等，分析说明在湖北众净、湖北博净尚未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发行人如何实现在山东地区的销售，运输半径的局限性是否会影响发行人后续经营发展。

（2）2019 年三季度及 2020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差异。请发行人：①结合合同签订时间、执行周期及进展情况、约定交付时间、验收周期、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当地用水情况及主要客户等，说明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最高季度金额较多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②具体说明公司与各主要客户在产品质量保障方面的约定或协议内容，合理说明收入确认时点与产品性能、质量得到充分验证并转移风险的时点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核查程序、范围、证据及结论。

请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情况。

问题19.污水处理设备及污水处理工程收入整体呈下滑趋势

根据申请文件，智能化污水处理设备销售是公司污水处理剂业务客户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客户提供的附加服务。在该业务发展过程中，随着经验的持续积累，发行人逐渐形成了设备采购与集成、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一体化服务模式，即污水处理工程服务。报告期各期，智能化污水处理设备收入分别为 1,020.59 万元、149.63 万元、5.39 万元，污水处理工程收入分别为 675.43 万元、471.30 万元、891.07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污水处理工程中涉及智能化污水处理设备销售的金额，并结合智能化污水处理设备销售情况，说明该设备收入整体呈下滑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无法单独销售，是否符合企业发展规划。（2）补充披露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和依据及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分析说明完工进度与收款进度、实际成本与预计总成本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确定完工进度时，如何确定劳务外包、工程分包对累计发生成本的影响，结合劳务外包款、工程分包款、工程进度款的结算情况与工程进度实际匹配情况，分析说明相关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合理性。（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业务、运营业务的合同是否均单独签订，若存在同时包含工程、运营业务的合同，请列表披露该类合同并说明收入归类方式及依据，是否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涉及试运营期间项目的原因及金额，分析说明报告期内试运行阶段时间与安装调试单签署时间及收入确认时点的关系，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施工余额未办理决算或审计以及未签订正式合同即确认收入的情形。(6)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存在 EPC+O 的业务模式，请详细说明该业务模式主要内容及合同条款、各期收入及占比、主要客户基本情况，以及与 BOO 模式的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0.主要产品成本归集是否准确

根据申请文件，2020 年，发行人根据新收入准则的有关规定将销售商品产生的运输费用通过合同履约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归集，使得制造费用占比较 2018 年和 2019 年显著增加。

(1) 主要产品成本归集是否准确。请发行人：①结合各期细分类型产品对应原材料、机器设备的种类、名称、数量及配比、产供销周期、运营项目进展等，量化分析原材料、机器设备采购量、耗用量与项目相关固定资产配置量、产量是否匹配，相关产品及项目成本计量是否准确。②分析说明采购结构变化与公司业务变化的关系，量化分析原材料、机器设备金额与直接材料、制造费用、设备采购结转成本及期末存货余额的勾稽关系。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污水处理工程服务、智能化污水处理设备销售成本结构及金额，分析说明上述结构及金额变动的原因。④补充披露营业成本在各产

品或项目中分摊的具体原则和方法，分析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与费用归集、分配、结转的依据是否充分、合规，核算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各类员工薪酬及期间费用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员工（含劳务外包人员）的薪酬结构、薪资水平及变化趋势，是否与同地区或同类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酬以调节利润的情形。②说明发行人员工构成是否保持稳定，各类别员工各年入职及离职人数、工作年限分布情况，不同工作年限区间的员工平均薪酬。③说明外购劳务、专业分包成本的确认方式、流程、入账依据，入账是否及时、准确、完整；说明主要项目外购劳务工时与项目工作量、工程进度的匹配性。④分析说明公司与不同类型客户约定的运费承担方式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上述分析、各期销量、单位重量平均运费等，说明各期运输费用变动的合理性。⑤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细分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发行人成本结转的准确性、及时性予以核查，说明具体的核查方法、程序、范围及结论。

问题21.预付货款、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77.55万元、245.57万元、816.27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

为 102.13 万元、824.66 万元、600.00 万元，均为工程、土地预付款；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58.48 万元、421.35 万元、1,998.68 万元，其中 2020 年向云南万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1,680 万元履约保证金。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预付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工程及土地预付款、其他应收款中履约保证金的预付背景、预付时间、期后结算时间，前述预付情况与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是否相符，分析说明相关预付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实际发生，是否存在通过预付账款套用资金以及占用发行人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2）分析说明资金收款方与前述预付对象是否一致，上述预付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心员工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补充披露预付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说明上述资产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未结转的情况及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说明履约保证金是否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是否有偿，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5）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明细、金额及占比，以及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发生的交易背景、金额、账期及客户情况，说明发行人资金使用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管理制度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详细说明对上述预付客户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形成原因、合理性、资金流向、相关交易是否发生等进行核查的情况，说明核查的范围、方法、比例。

问题22.转贷的合理性、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发行人为满足自身资金安排，存在通过肇庆领誉、广州中洁、华泓化工进行转贷的情形，各期涉及金额分别为 1,550.00 万元、3,240.00 万元、2,400.00 万元。

(1) 向华泓化工采购具体内容及商业合理性。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发行人子公司与华泓化工合作历史、合作背景以及报告期各期交易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合理性、合规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需要并已经在事前履行决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②结合结算政策、结算周期、结算方式及返利政策等，说明华泓化工较其他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付款逾期的情况。③结合上述披露，分析说明华泓化工实缴资本为 30 万、参保人数为 1 人但 2020 年发行人通过其转贷获取 1,150.00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肇庆领誉、广州中洁、华泓化工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④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员工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是否持有客户、供应商股权，或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亲属等关联方是否存在持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情况，如有，请逐一披露并说明合理性。⑤说明将肇庆领誉披露为供应商是否准确。

(2) 转贷的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资金转贷中汇出汇回日期，说明间隔较长的原因、资金流向及利息。②

结合发行人与参与转贷供应商之间的协议约定以及与银行关于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的约定(如有),分析说明上述收取货款后再转回是否违反《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③对于转贷等财务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④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债务融资,面临因资金管理不当导致的流动性风险,且2020年12月尚存在转贷,请结合公司资产的抵押/质押情况,说明若未来不通过转贷,是否能正常取得银行授信,是否存在资金链断裂等经营风险。

(3)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现金收款、个人账户收款等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已整改,并说明针对性的内控措施是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情况的核查过程、核查证据,说明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等内容,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3.其他财务问题

（1）是否对关联方资金拆入构成依赖。根据申请文件，2019 至 2020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分别为 902.95 万元、560.50 万元，拆出资金分别为 350.00 万元、0 万元；且涉嫌资金占用。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历次向关联方拆入及拆出资金的金额、资金来源、具体用途、资金使用期限、偿还安排等，说明上述资金往来是否均在事前履行了必要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资金管理制度及有效性，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②发行人申报后是否继续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是否与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周转、占用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③说明 2019 年与广州中洁同时存在拆入、拆出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往来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④补充披露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未涉及收付利息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以较高利率从第三方借入但以较低利率借给发行人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如按市场公允价格支付利息，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⑤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财务资助等利益输送情形，如是，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整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⑥结合前述情形及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对关联方资金拆入构成依赖，公司治理是否规范、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并视情况揭示风险、做重大事项提示。

(2) 补充披露关联方相关信息。根据申请文件，实际控制人还控制广州太古、九源供水、奥乐思水务和萍乡玛雅等企业。请发行人：①列表披露报告期内萍乡玛雅将发行人股份全部卖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方式、交易价格、交易金额、交易数量及占比、交易对手方等，并详细论述原因、合理性、合规性。②补偿披露萍乡玛雅其他6名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并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员工、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③说明奥乐思水务成立多年而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广州太古、九源供水、奥乐思水务和萍乡玛雅的后续发展规划。④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员工、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⑤说明是否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3) 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5.86%、5.50%、4.64%，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分别为2.95%、3.22%、3.12%。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情况，各项目的研发进度、费用投入情况以及合作研发项目的成本

费用分摊情况，说明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和核算方法，如何区分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支出。②补充披露研发人员管理制度，结合研发人员的学历背景、从业经验、资格证书等情况，说明研发人员是否可以满足研发项目的需求，与在研项目情况是否相匹配，是否存在虚增研发人员或不当归集研发人员的情况。③分析说明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4）2020 年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根据申请文件，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仅有 1 家与 2019 年一致。请发行人：①按照主要原材料及设备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及占比，分析说明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各期新增或新减供应商的原因。②结合市场价格及其变动趋势，分析说明发行人 2018 至 2020 年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以及和市场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为各供应商的主要客户或唯一客户。③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有，请披露各期采购内容、价格、金额，分析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及其真实性。④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员工等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股权转让相关信息披露不充分。根据申请文件，报

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次定向发行。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并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款项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合法合规。②补充披露各次定向发行的范围、认购对象及其选定依据，是否约定了服务期等限制条件，是否应当一次性确认支付费用；说明认购对象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所任职务及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出资额是否来自于自有资金。③补充披露认购对象所持有份额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及各期变动的原因。

（6）应收账款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①按业务类型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余额及变动情况、销售内容、信用政策、期末超期金额、账龄分析等情况，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与销售收入前十大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结合细分行业环境、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经营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回款时间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上述客户无法及时支付的回款风险，各类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发生额和余额是否匹配。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规。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合规性、必

要性、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目前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24.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30.74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3,33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6,800 万元。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租赁子公司肇庆领誉现有综合研发楼作为研发场地。此外，本次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该项目拟租赁子公司肇庆领誉现有综合研发楼作为研发场地的原因，项目实施主体是发行人还是肇庆领誉。②结合发行人研发模式、项目支出构成及测算依据、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该项目所需资金测算依据、资金需求的合理性。③结合发行人人才储备、技术储备、管理能力、生产与销售能力、客户情况、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变动趋势等，分析并补充披露该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性，拟达成的研发目标或研发成果对发行人技术等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偿还银行贷款的合理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贷款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相关的利息费用确认标准，贷款使用情况。②贷款的各期还款时间和相应的资金安排，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财务费用的具体影响。

(3) 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②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大额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补充披露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③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管理运营安排，募资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 募集资金置换及后续资金使用安排。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募集资金置换安排的详细情况，前期投入金额如何有效确定，置换相关安排是否合理。②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高于或低于拟募集资金数额情况下的项目开展顺序、资金使用安排及公司应对措施。③未来如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置条件，以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时将采取何种科学、审慎的安排或决策程序，以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5.发行相关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2020 年两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均为 4.5 元/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 8.8 元/股；披露了稳定股价的措施，拟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

请发行人：(1) 说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并列表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报告期内定向发行价格、

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关系。(2) 结合超额配售选择权设置、公司股权分散度、股东增持或公司回购股票拟投入资金金额等，分析说明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3) 说明拟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4) 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市场表现情况，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 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6.其他问题

(1) **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杨宇、马艳芳夫妇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89.8674% 的股份。前十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98.64% 的股份。请发行人：①说明杨宇、马艳芳意见不一致情形下的解决机制，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如何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②结合前十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的基本情况，说明各股东获得公司股份的时间、方式、资金来源、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是否曾在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任职，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以及特殊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③说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任职，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上述主体或其他关联方委托持股、股权

代持等情形、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④视情况揭示风险、做重大事项提示。

(2) 董监高及董监高薪酬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谢海洋 2016 年底至 2019 年 3 月的履历；说明公司原董事马爱端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马艳霞是否存在亲属关系。②结合马艳霞的履历、前期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等，说明在本次申报前任命其为公司董事的原因及合理性，马艳霞是否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相应依据。③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原因、变动比例及对公司的影响；补充披露董监高离职后及其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如是，请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④结合董监高平均薪酬、薪酬总额及占比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董监高薪酬的合理性。⑤说明董监高持股的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得出相关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

(3) 重要合同情况。公开发行说明书对报告期内公司签订或履行的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销售合同进行了披露，主要为水处理剂、污水处理设施的销售合同，而公司收入占比最高的运营服务业务则缺少对应的合同，且 2020 年签订的销售合同大多数处于正在履行状态。请发行人：①说明运营服务合同较少，且合同总额与该项业务总收入差额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遗漏。②说明水处理剂、污水处理设施的销售流程、业务周期，说明 2020 年签订的合同多

数仍未履行完毕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相关约定的情形。

（4）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在披露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政策变化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业务区域集中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内部管理不能及时满足业务规模扩大的风险、技术泄密风险、人才流失或短缺的风险等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充分并有针对性地揭示相关风险，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②补充披露变更主办券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更换的时间、背景、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等，并详细说明选择在向证监局提交辅导备案材料前变更主办券商的原因。③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中予以披露，如确有必要，可在“重大事项提示”中以索引方式予以披露。④说明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区别，规范使用相关概念，并补充披露核心员工的任职情况及认定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⑤补充披露重大合同标准的确定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平均数、中位数等补充说明该重要性水平选择是否与业务水平相匹配；担保合同签订背景及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人的情形；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情况及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7.中介机构勤勉履职

申请文件存在较多文字错误、格式错误、行文不规范、

论述不充分、前后内容重复或不一致等情形。保荐工作报告对内核委员会提出的两个问题进行了说明、未对立项委员会关注问题的落实情况进行说明。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仔细校对申请文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错误、遗漏。

请保荐机构：（1）说明保荐工作报告是否已将内核委员会关注的全部主要问题予以说明，如否，请在保荐工作报告中予以补充说明。（2）在保荐工作报告中详细说明对立项委员会关注问题的落实情况。（3）以表格形式补充说明保荐机构走访、访谈、函证等核查方式分别对应的客户或供应商数量，对应的销售收入或采购金额，对应的数量占比、金额占比，以及走访或访谈的具体内容、具体时间，核查过程中关注的事项，是否存在异常情形。（4）补充说明选择实地走访、访谈对象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对部分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或访谈的情况，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原因、尽职调查的充分性、合规性。（5）说明是否存在根据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发表意见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合理信赖的范畴，是否已经保持职业怀疑并运用职业判断进行独立分析，按规定是否需要并已经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查、复核并做出独立判断。（6）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前期尽职调查具体情况，补充说明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是否充分、是否勤勉尽职，是否符合保荐业务相关规定，是否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进行审慎核查，相关工作底

稿能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尽职调查工作，是否存在申报后补充核查程序的情形及原因、合规性。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